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之澄清公告；及
(2) 僱員代表監事之變更**

茲提述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通函第5頁第一段項下所載之無意手文之誤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的蔡漢忠先生，以及由當時之股東選舉的王智宇女士及張宏樂先生。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僱員代表監事之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僱員代表監事蔡漢忠先生(「蔡先生」)因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提呈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選舉僱員代表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舉行職工代表大會，而甘松焱先生（「甘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之僱員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甘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先生，39歲，於律師及公司法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法務部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甘先生為福建天綸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經理。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v)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放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